

姚安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姚农产改办〔2020〕10号

姚安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姚安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姚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使用、处置制度》、《姚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制度》、《姚安县关于开展政府拨款及减免税费等在农村形成的资产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移交工作的办法》、《姚安县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统一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姚安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姚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姚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1.姚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管理、使用、处置制度；

2.姚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制度；

3.姚安县开展政府拨款及减免税费等在农村形成的资产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移交工作的办法；

4.《姚安县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统一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5.《姚安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姚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指导意见》；

7.《姚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指导意见》。

姚安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



姚安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

附件：1

姚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使用、处置制度

一、资源资产管理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集体资产资源处置行为，确保集体资产资源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维护农民群众集体利益，根据国家、省、州、县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姚安县范围内所有乡镇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

第三条 对姚安县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全县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关于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对集体资产资源清查和产权界定、登记等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审核。

3.对村集体资产资源的评估进行审核、监督、确认资产资源评估结果。

4.对村集体资产资源保管、经营、处置等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5.指导、监督村级建立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台帐。

第四条 村级建立资产资源台帐由村指定专人负责登记管理。台帐一式两份，镇村各一份。

第五条 村级要定期对其所有的资产资源进行盘点，增减变动情况及时登记，做到账账相符，帐实相符。

二、资源资产界定及评估

第六条 村（组）集体资产包括：

1.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山岭、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

2.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农田水利设施等；

3.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经济实体的资产及其经营性收益（包括补偿性收益），以及其他企业中依照协议所占有的资产份额及其收益；

4.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依据国家统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享受减免税优惠所形成的资产；

5.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及其收益；

6.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经济实体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7.建设单位因征用土地依法缴纳的土地补偿费以及其他补偿费中按照规定属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部分；

8.其他单位和个人赠与的资产及其收益；

9.其他依法应当属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及其收益。

第七条 乡镇集体资产的界定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中由县和乡镇人民政府以调拨款物等形式所形成的资产，界定为乡镇集体资产。

第八条 其他资产的界定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享受国家特殊减免税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中属于“国家扶持基金”等投资性的减免税部分，以及享受税前还贷和以税还贷等特殊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中属于国家税收应收未收部分，均界定为村（组）集体资产的其他资产。

第九条 村、组集体资产评估的立项申请和审批

在依法处置村、组集体资产之前，应当进行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清查资产，界定资产所有权，重估资产价值，核实资产，登记产权，向乡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申请书，在乡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作出准予的决定后，委托资产评估机构（成立评估小组）对村、组集体资产进行评估。乡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村、组集体资产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村、组集体资产的评估

村、组集体资产的评估，由取得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小组）进行。

受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小组）应当依法对村、组集体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受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对村、组集体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村、组集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

受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提出的村、组集体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应当按照权属关系提交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认。

在提交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认之前，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应当报乡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并由乡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按照权属关系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代表大会书面提出确认建议。

三、资源处置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的主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迫或阻止其处置集体资产资源。

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置集体资产资源需成立资产资源处置领导小组，负责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村务公开监督组全程监督集体资产资源处置过程。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资源处置，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其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集体使用的资产资源的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的行为。

第十五条 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的主要方式有：承包、租赁、转让、变卖、入股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资源处置主要包括：

村级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经济林木、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和办公用具及村所有的耕地、水面、四荒等自然资源。

第十七条 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八条 资产资源处置的程序：

1.召开村支部和村委会成员参加的两委会，制定资产资源处置方案，并成立资产资源处置领导小组。（有会议记录、方案及领导小组名单）

2.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要进行资产资源评估。（有资质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

3.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资产资源处置方案、领导小组名单及评估报告等。（有会议记录）

4.向乡镇人民政府请示，请示要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原因、处置底价及处置方式，（上报材料有村两委会会议记录、资产资源处置方案、领导小组名单、评估报告及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及请示）

5.接到乡镇人民政府批复后，向全体村民公示 3 天。

6.公示无异议后，处置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竞价方式进行。

7.处置时由村级资产资源处理领导小组组长主持，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乡镇资产资源管理部门人员现场监督。

8.资产资源处置结束后，资产资源处置小组应现场公布处置结果，并在3日内向全体村民张榜公示。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的，资产资源处置无效：

1.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未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

2.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未按规定经镇资产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及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的；

3.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人员在资产资源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对方当事人相互勾结串通，导致集体利益受损的。

第二十条 明确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责任，因管理人员玩忽职守而造成集体资产资源损失的，由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人员在资产资源处置过程中有渎职、失职行为的，由乡镇汇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姚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2

姚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制度

一、为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财产清查制度

定期组织开展财产清查，做到账证、账账、账实相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资产清查的范围、期限、方法

资产清查就是通过对各项资产的盘点核对，确定资产物资的实际结存数，并查明实际结存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的一种专门方法。

资产清查的范围：包括全面清查和局部清查。

全面清查是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和核对，其内容包括：村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材料、产成品和其他工程物资；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各项债权、债务、对外投资等。

局部清查是指根据需要对一部分财产物资进行的清查，其清查的对象主要是流动性较大的财产。对贵重物资，每月都要进行清查，以防损失或破坏；库存现金应由出纳员每天清查一次，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每月同银行核对一次；流动性较大的库存物资，一般在年度内采取轮流盘点或重点抽查。

1、财产清查的期限。

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清查，对货币资金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财产的清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般在年终决算前实施，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存货以及特别贵重的商品，应建立月度盘点制度并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的清查，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对其他资产的清查，可根据单位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但需保证每年至少清查一次。

2、财产清查的方法：

(1) 实物资产的清查方法包括：实地盘点、抽样盘存、技术推算等方法。

(2) 货币资金的清查方法包括现金的清查、银行存款的清查、往来结算款项的清查。

三、财产清查的组织

财产清查涉及到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财产物资保管部门以及与村集体有业务和资金往来的外部有关单位和个人，财产清查前必须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地做好财产清查的准备工作，根据财产清查范围的大小成立相应的财产清查机构或指定财产清查人员，财产清查机构必须有村集体主要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财产清查机构应制定财产清查方案，报本单位权力机构批准后实施对在财产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财产清查机构要查明原因并予以解决，无权解决的，应立即向村集体负责人报告，请求作出处理。财产清查工作结束后，财产清查机构应对财

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出具财产清查报告，报乡镇级部门审核，存档。

四、对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1.如实反映清查中所发现的积压、滞销和霉变的物资，以及长期拖欠或有争议的往来结算款项，并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2.对于在清查中发现的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伤亡毁损的农业资产；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等。

3.对于在清查中发现的经营和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4.调整账簿记录，做到账实相符对于清查中发现的库实不符情况应按照有关规定，调整账簿记录，做到账实相符。在会计上对账实不符的差异的具体处理，分两个步骤进行：一是在审批前，根据查实的盘盈、盘亏和损失的数字，暂不作账务处理，只作备查登记。二是在审批后，根据发生差异的原因和批准的处理意见，编制记账凭证，并据以登记有关账簿，以便在编制会计报表时，能得到客观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

5.认真核准财产清查中所分析的盘盈、盘亏、毁坏和其他损失的数字，并查明其性质和发生的原因，明确经济责任，提出妥善的处理意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在 2017 年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至少每年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并定期上报清查结果。

姚安县开展政府拨款及减免税费等在农村形成的资产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移交工作的办法

为了明晰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开展政府拨款及减免税费等在农村形成的资产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移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产移交的范围

此次需要移交的资产是政府拨款及减免税费等在农村形成的资产，以及政府配发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形成的资产：

（一）农业生产发展方面

1.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项目（机井维护、修渠等）、农村安全饮水（修建水塔、下水道等）基建项目、移民扶持资金项目、防汛抗旱项目；

2.土地治理项目（中低产田改造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3.基本农田整理项目、补充耕地项目；

4.村庄绿化建设项目；

（二）农村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方面

- 1.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办公设备配备；
- 2.乡村清洁工程补助项目涉及垃圾清运车、压缩垃圾车、垃圾桶、钩臂车、垃圾箱等；
- 3.村级卫生室建设以及卫生室装备等；
- 4.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5.太阳能路灯。

（三）扶贫开发方面

田间道路拓宽硬化、大棚菜棚间道路、渠道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引洪渠道建设等。

（四）农村文化体育建设方面

农村文化建设项目、农村健身器材等。

（五）其他方面

帮扶单位的帮扶资金在农村形成的资产，以及有关单位认为需要移交的其他资产。

二、资产移交的方法步骤

（一）对于资金拨付至有关单位，且该单位已将形成的资产登记入账的，由该单位填写移交表（见附件1），并将竣工决算报告等入账价值依据的资料复印件附于其后。

（二）对于资金拨付至有关单位，该单位已使用并形成资产，但该单位及村集体经济组织都未将资产登记入账的，则由该单位

自行评估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或评估，该单位根据审计结果或评估报告填写移交表。

（三）由有关单位购置，但直接配发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如该单位已入账，则由该单位填写移交表，并将入账价值依据的资料附于其后。

对于上述三种情况，在移交表填好后，交接双方现场确认数量、价值，资料齐全无误后，在移交表上签章，连同相关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双方做账务处理。

（四）对于有关单位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后形成的资产，没有入账但有价值形成依据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确认表（见附件2）入账。没有入账也无价值形成依据的，由各乡镇自行评估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审计结果或评估报告填写确认表，并据以登记入账。

三、注意事项

（一）移交结束次日为资产移交完成日。自该日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并承担与移交资产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二）与移交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由交接双方会向相关第三方确定处理办法并形成书面意见。

（三）未完工项目不在移交范围。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参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

附件 4:

姚安县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统一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规范化管理,探索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集体统一运营管理有效机制,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廉洁建设,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归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均等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挪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有保护农村集体资产不受侵犯、维护农村集体资产正常运行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非经营性资产包括:

- (一)基础设施: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
- (二)公益设施:广场、综合楼、办公楼、学校、卫生室等;
- (三)其他设施:除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外其他非经营性资产。

第五条 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实行村民自治、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坚持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处置权、收益权“五权”不变,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乡镇、村(居)民委员会纳入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监督管理平台,实行网络化监管。

第六条 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需要调整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权属,或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终止需要处置非经营性资产的,应当尊重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意愿,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清算。调整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权属和处分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不得损害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人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由集体经济组织选举、任命或聘任:

- (一)有良好的品行和信誉;
- (二)具有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有能够正常履职的时间和身体条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需要配备农村集体资产专管员,负责集体资产的统计、登记台账、档案保管等事务。

第八条 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人,应当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书面合同,合理确定合同期限,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对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必须坚持有偿使用,按经营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本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二)承担资产登记、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资产登记台账、日常管理、资产评价和统计报告等基础工作;

(三)监督、指导本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资产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

(四)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与统一运营管理的资产管理机制,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管理方式主要包括:授权管理、直接管理。

授权管理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本组织资产占有、使用总量的大小和管理单位的多少,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委托第三方实行有偿服务管理。

(一)授权管理的原则;坚持集体所有、授权管理、合理使用、统一监管,坚持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坚持授权管理的非经营性资产服务于农村社会公益事业的使用职能,坚持

提高非经营性资产营运效益、发展集体经济，确保集体资产安全完整。

（二）授权管理范围：本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或部分非经营性集体资产。

直接管理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组织所有非经营性资产实行资产产权、配置、使用、管理等，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推选相关责任人进行专人直接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是集体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及工作人员有管好用好集体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应依法维护其安全、完整。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的监督坚持本集体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的有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定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定期对农村集体非经营性实物资产进行清理，做到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实行台账管理制度，将农村集体非经营性实物资产纳入台账管理范围，实施有效监督；建立和健全新增和核销农村集体非经营性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对新购置的实物资产及时进行登记，对毁损的非经营性实物资产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核销；实施资产的保全管理，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应以登记单位或授权委托管理单位为责任主体，实施资产保全制度。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上级集体资产管理监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追究其法人代表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一）未履行职责，资产管理不善，造成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流失的；

（二）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不上报资产变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不按规定权限，擅自转让、处置、变更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产权和转为经营或用于投资的；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对于转为经营的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相关程序、未按规定缴纳集体资产收益；

（六）对资产损失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越权核批本集体非经营性资产使用、处置等事项，上级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报请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领导人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姚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5

姚安县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正确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资产的合理流动和运营效益的不断提高，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以下简称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乡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遵循客观、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依照相关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估。

第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单位（以下简称权属单位）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 （一）资产拍卖、出售、转让；
- （二）实行兼并、分立、联营、股份经营及改组股份合作经营；
- （三）以股份形式将存量资产折股量化或折股出售；

(四) 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开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五) 企业清算；

(六) 资产毁损；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权属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提出请求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一) 以资产抵押或作经济担保；

(二) 更换主要领导人；

(三) 资产的非平均承包经营；

(四) 承包期满评价经营管理状况；

(五) 需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范围包括：依法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自然资源、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必须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农村集体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申请；

(二) 委托评估；

(三) 资产清查；

(四) 评定估算；

(五) 验证；

(六) 确认。

第九条 权属单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必须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或其他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统称评估机构)办理。

第十条 权属单位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评估机构应对权属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密。

第十一条 权属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应事先向所在乡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申请,并附报资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材料。

乡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收到资产评估申请后,应在 10 日内作出回复,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二条 权属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通知后,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估机构,委托评估机构评估资产。委托评估机构不受地区的限制。

第十三条 权属单位应当与被委托的评估机构签订资产评估协议(合同),明确评估对象的类型、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要求和期限,评估费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对权属单位委托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向权属单位提交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必须由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评估人员共同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为有效。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权属单位应自收到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提出验证意见，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和验证意见报乡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乡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应自收到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和验证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审核、验证，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审核确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权属单位对审核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确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复核。

第十八条 权属单位收到生效的审核确认通知书或者裁定通知书后，应及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布，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重估价值，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和本办法规定的评估方法评定。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方法包括：

（一）收益现值法。采用此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资产现值，评定重估价值。

（二）重置成本法。采用此方法进行资产评估的，要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成新率等因素，评定资产的重估价值；或根据资产使用期限，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成新率，评定重估价值。

（三）现行现价法。采用此方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参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四）清算价格法。采用此方法进行资产评估的，要根据权属单位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五）上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第二十一条 对流动资产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制品、半成品、协作件、库存商品等进行评估时，应当根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考虑购置费用、产品完工程度、损耗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二条 对未成年果树、林木及新建池塘、水利设施等进行评估时，应根据投入积累状况，评定重估价值。

对成年果树、林木及使用多年的池塘、水利设施等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资产现状，结合前三年的投入、产出情况，考虑预期的获利能力，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三条 对有价值证券的评估，参照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考虑票面价值、预期收益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四条 对无形资产的评估，区别下列情况评定重估价值；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根据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二)自创或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根据其形成时所需实际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三)自创或自身拥有的未单独计算成本的无形资产，根据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第二十五条 资源性资产的评估，可参照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其收益为基础，按照资源征用、转让时的补偿价格和资源的地租本金化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六条 权属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责令限期改正或重新进行评估；

(一)不按规定申请立项评估集体资产的；

(二)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

(三)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姚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6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我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工作，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资产权益，把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1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办发〔2018〕30号）、《中共姚安县委办公室、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姚安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姚办字〔2018〕66号）精神及相关法规，就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收益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发展成果共享，效益决定分配原则。把发展壮大村组集体经济放在首位，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集体经济收益要优先满足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分配要依据当年本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服务和管理活动取得的净收入，确定合理的分配比例，严格按照《农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合作社）章程》规定进行分配。坚持效益决定分配的原则，树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意识，无效益不分配，“分红

不分本”，严禁举债分配、严禁私分集体资产、亏空分配、清空分配，严禁因区划调整、班子换届等因素搞突击分红，年度亏损未弥补前经研究可暂不向成员进行收益分配。

（二）推动福利分配向按股分红为主转变，同股同权原则。股东股权是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是落实股东收益分配权的具体表现。要完善利益分配方式，推进尚未实行按股分红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居民）福利分配向股东按股分红为主转变，收益分配应按照股东股权按股分红。同时，妥善处理好因利益分配方式调整而出现的矛盾纠纷，防止因利益调整影响农村社会稳定。

（三）健全收益分配民主决策机制，民主决策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分配要依据《农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合作社）章程》和当年经营收益情况，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同时，依据当年度及上年度的收入支出情况，安排好下年度的收支预算，制订收支预算情况表。收益分配方案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大会应到股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收益分配方案及方案的实施结果应按规定进行公开，确保收益分配公开、公平、公正。加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合作社）章程》建设，将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民主议事机制等收益分配事项在《农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合作社）章程》中明确和完善，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二、规范收益分配的范围、顺序和程序

（一）规范收益分配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可分配收益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等，扣除当年的经营管理成本等各项支出后剩余的部分，再加上年初未分配收益。在进行年终收益分配前，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全面清理债权、债务，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搞好承包合同的结算和兑现，在此基础上准确核算全年的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的土地征收补偿款、上级专项补助款及应付款、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补偿资金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收益等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不得纳入年度收益分配。一次性或集中收取的集体资产承包、出租等收入，须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不得一次性分配。

（二）规范收益分配顺序。年终收支结算后，有收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收益分配时，一般遵循以下顺序：

1、弥补上年度亏损；

2、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公积金主要用于发展生产、转增资本、弥补亏损，公益金主要用于资助本地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公积金和公益金按当年净收益提取，提取比例不低于 15% 。

3、向成员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的净收益应当在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以股东的股份（份额）为依据实行按股分红，同股同价。

（三）规范收益分配程序。收益分配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制定方案。股份经济联合社（合作社）董事会根据可分配收益情况，依据本社《章程》编制收益分配方案（方案应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比例，全体股东分红总额、单股分红金额及各户分红金额的明细清单等），村党组织书记召集村班子会议商议收益分配方案。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2.征求意见。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股东公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7日。收益分配方案经公示征求意见后，集体经济组织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3.乡（镇）审核。股份经济联合社（合作社）填写收益分配申报表，与收益分配方案一并上报乡（镇）审核。

4.召开会议。股份经济联合社（合作社）组织召开股东（代表）会议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应到股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决议等书面材料须报乡（镇）备案。

5.公示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在村务公开栏中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6.实施分配。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实施按股分红。

7.结果登记。将全体股东的收益分配情况登记在册。

三、加强指导监管

（一）强化业务指导。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加强指导，对村（社区）收益分配中出现的难题进行会商解决，及时完善修订

相关政策，指导股份经济合作社规范收益分配，保障股份经济合作社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工作监管。各乡（镇）要切实履行村（社区）集体“三资”监管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对村（社区）收益分配工作的指导、监管工作；加强会计核算的业务指导，确保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强化对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的审计，审计和整改结果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东公布，确保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依法依规；将分红计划列入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竞选承诺事项，增强村（社区）干部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

（三）强化主体责任。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责任主体应进一步健全内部机制，实行民主决策、规范分配，充分发挥股东（代表）会议、监事会的民主决策和监督作用。监事会应对本社的收支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公开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社股东（代表）会议和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1、____年度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合作社）收益分配申报表

2、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合作社）股东（代表）会议决议

_____年度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合作社）收益分配申报表

单位：_____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合作社）（盖章）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本年收益		收益分配	
一、经营收入		四、本年收益	
加：发包及上交		加：年初未分配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转入	
减：经营支出		五、可分配收益	
管理费用		减：1、提取公积金	
二、经营收益		2、提取公益金	
加：补助收入		3、外来投资分利	
其他收入		4、股东分配	
减：其他支出		5、其他	
三、本年收益		六、年末未分配收益	
备注：本次分红涉及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合作社）股东_____名，股数_____股，每股分红_____元，分红总金额_____万元。			
董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审批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姚安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继承、抵押、担保等权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股权，是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将本村组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股份权益。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姚安县行政区域内实行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改制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

第四条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是本组织股权管理的主体。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应结合自身实际，加强股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并接受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折股量化与股权管理模式

第五条 股权设置可以设集体股和成员股，也可以只设成员股，是否设置集体股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股东民主讨论决定。

1.集体股。集体股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20%。集体股的收益用于管理费用、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等支出。

2.成员股。实行一人一股制，将集体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源性资产分别按股东人数进行折股量化，确定每股金额和每份亩数，再计算每人和每户持有股数（份数）和金额（亩数）。

第六条 股份量化的资产范围为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清查核实的集体经营性资产总额，在扣除负债后的经营性净资产总额进行折股量化，特别是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以及货币资金中留归集体所有的土地征用补偿费（补偿到户的除外）、具备经营条件的公益性资产应纳入折股量化范围，一次性折股量化。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包括未承包到户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及其他农用地，区分用于经营和非经营的，将用于经营的部分作为经营性资源性资产，量化为本集体成员持有的份额。

第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户籍管理部门核发的户口簿为基础，并结合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时登记公示的人员确定。

第八条 村级股权管理采取“量化到人、固化到组、组内共享”的管理方式；组级股权管理采取“量化到人，固化到户，户内共享，社内流转”的管理方式。

第三章 股份权能

第一节 占有和收益

第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出具股权证书，作为其占有集体资产股份、参与管理决策、享有收益分配的凭证，保障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权。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村组为单位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出具股权证书，股权证书每组一本，组内股权分配由各组自行决定。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以户为单位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出具股权证书，股权证书每户一本。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家庭今后的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股东身份，户内股权分配由各户自行决定，具体采取何种管理模式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建立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应负责办理本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登记、变更、交易管理等具体工作，并将股权名册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收益分配前，应核实经营性收入、成本费用和可分配收益，拟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收益分配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经民主程序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有偿退出

第十二条 股权有偿退出。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农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不得突破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可以在本集体内部转让或者由本集体赎回，但不得退股提现。股权转让是将拥有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其他股东的行为。股权退出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股东自愿将其股东资格和集体资产股权退还本集体经济组织，并获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理补偿的行为。

现阶段股权一般不得转让。本集体股东因家庭生活困难、重大疾病、不可预见灾难等特殊情况下申请有偿退出的，其股权可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暂按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账面净值赎回，待生活转好后，若赎回原有股权，其可按赎回发生时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向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其原有股权。按照本人提出申请、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签订协议、股权变更的程序实施。

第十三条 禁止恶意收购其他股权户的股权，禁止私下转让股权。

第十四条 户内全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死亡、户籍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成为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的，其合法继承人或其本户自愿提出退出股份申请，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审批同意，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

第十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按以下程序办理股份赎回手续：

（一）退出方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赎回书面申请，并持股权证书、身份证等资料亲自办理。所提交的申请须载明退出方基本信息、退出理由等内容。

（二）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赎回的，其可按赎回发生时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向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其原有股权。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将股权退出的相关材料在公开栏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退出方订立股份赎回协议并支付赎回价款，办理股份退出手续。

第十六条 赎回资金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收益中列支。所收购的股份可以追加到集体股中，也可以公开转让给本组织其他股权户，或用于核减相应的股份数。

第三节 继承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股份的继承参照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根据《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收入、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等。《公司法》规定，股权继承是指自然人股东死亡后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行使股东权利的制度。

（1）妥善处理好继承前股份的处置问题。被继承人死亡后，股权继承人原则上应当自被继承人死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并办理继承手续。未及时办理继承手续的，其应享有的股权分红，红利可由集体经济组织保管，待办妥股权继承手续后，补发股权红利。

（2）身份确认。原则上继承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股东的，按照法定程序继承股权；继承人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股东的，继承人享受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继承等权益，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或者转让给其他集体经济组织股东；无继承人的，被继承人所持有的股权收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3) 程序到位。继承人向董事会提出继承的书面申请，经董事会同意后，继承人凭公证机构出具的对继承人的身份、继承股份份额等继承公证文书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股权继承证明材料或股权继承司法裁判文件（含调解书），并将相关资料报集体经济组织备案，集体经济组织方可办理股权继承手续，变更股权证书。

第十八条 股权继承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

(一) 继承人持本人身份证明、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享有继承权的依据等资料向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 董事会对继承手续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相关资料在集体经济组织公开栏公示 7 日。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股权继承手续。

(四) 公示期间利益关联方提出异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认为有争议的，暂停办理继承手续，该股权涉及的各项资产处置分配和收益分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管，直至继承人协商一致或依照法律程序确定继承人为止。

(五) 被继承股份在代管期间遇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的，有关款项移交所在村民委员会托管，直至继承手续办理完毕为止。托管款项的继承手续，由继承人参照本指导意见到村民委员会办理，由村民委员会参照本指导意见审核、公示后发放。

(六) 被继承人股份收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在集体经济组织公开栏公示 7 日，公示结束后，原成员资格及其股份数予以注销。

(七)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行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十九条 现阶段本集体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继承等方式持有集体资产的总股份（份额），以户为单位的，原则上不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总股份（份额）的3%。

第四章 股权监管

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等相关内容纳入平台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监督制度，切实保障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股权权益。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集、汇总、监督下辖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和股份分红情况，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加强股权变更登记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福利待遇不能流转，股权全部转让或有偿退出后，原成员不再享有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未进行集体资产折股量化改制的村组，已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确认实行静态管理的，今后参照本指导意见实行静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村村组实际情况，通过民主程序制定本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具体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由姚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指导意见实施后，国家立法机关出台有关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本指导意见与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从其规定。